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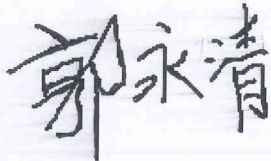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拟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昆明华狮啤酒有限公司签订啤酒产品<经销框架协议>的议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四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事前认真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因乐堡产品销量较预计增长幅度较大，导致产能不足，向关联方进行少量采购，满足市场缺口，有利于公司保证市场占有率，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郭永清

曲 凯

陈 重

孙芳城

2014年6月29日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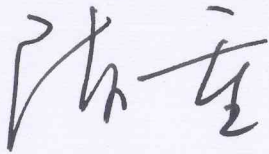
鉴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拟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昆明华狮啤酒有限公司签订啤酒产品<经销框架协议>的议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四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事前认真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因乐堡产品销量较预计增长幅度较大，导致产能不足，向关联方进行少量采购，满足市场缺口，有利于公司保证市场占有率，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郭永清

曲 凯



陈 重

孙芳城

2014年6月29日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拟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昆明华狮啤酒有限公司签订啤酒产品<经销框架协议>的议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四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事前认真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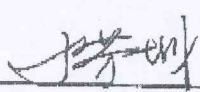
公司因乐堡产品销量较预计增长幅度较大，导致产能不足，向关联方进行少量采购，满足市场缺口，有利于公司保证市场占有率，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郭永清

曲 凯

陈 重



孙芳城

2014年6月29日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拟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昆明华狮啤酒有限公司签订啤酒产品<经销框架协议>的议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四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事前认真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因乐堡产品销量较预计增长幅度较大，导致产能不足，向关联方进行少量采购，满足市场缺口，有利于公司保证市场占有率，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郭永清



曲 凯

陈 重

孙芳城

2014年6月29日